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二零二零年四月

目录

释义.....	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8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 见.....	20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 意见.....	32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3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4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4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5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渝欧股份	指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确定对象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章程	指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对外经贸集团	指	公司股东，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差/积/商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作为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就渝欧股份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渝欧股份合法规范经营，挂牌以来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经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定向发行推

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渝欧股份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

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名、法人股东3名；公司本次系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为30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渝欧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渝欧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渝欧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

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现有《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无明确安排。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明确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鉴于公司股东人数可能不断增多，为满足公司实际需要并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

修订，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修订经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及其确定方法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本次向30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所有发行对象为纳入股权激励范围的员工，发行对象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魏芯	董事长	141,137.00	621,002.80	现金
2	李义树	副总经理	149,460.00	657,624.00	现金
3	梁余	董事会秘书	86,275.00	379,610.00	现金
4	何芸	董事、财务总监	84,770.00	372,988.00	现金
5	夏娟	董事	60,347.00	265,526.80	现金
6	孙文容	监事会主席	75,214.00	330,941.60	现金
7	鲁欣	监事	56,119.00	246,923.60	现金
8	刘万斌	核心员工	129,841.00	571,300.40	现金
9	李佳骏	核心员工	90,130.00	396,572.00	现金

10	肖永凯	核心员工	111,723.00	491,581.20	现金
11	黄长江	核心员工	99,908.00	439,595.20	现金
12	王敏	核心员工	87,712.00	385,932.80	现金
13	宋科	核心员工	86,253.00	379,513.20	现金
14	黄力	核心员工	114,824.00	505,225.60	现金
15	王仰	核心员工	78,352.00	344,748.80	现金
16	肖萍	核心员工	53,781.00	236,636.40	现金
17	杨云萌	核心员工	68,928.00	303,283.20	现金
18	翁小玲	核心员工	53,114.00	233,701.60	现金
19	肖虹	核心员工	93,267.00	410,374.80	现金
20	刘维江	核心员工	58,465.00	257,246.00	现金
21	罗洁	核心员工	66,795.00	293,898.00	现金
22	严晓均	核心员工	52,304.00	230,137.60	现金
23	李帮花	核心员工	47,623.00	209,541.20	现金
24	胡旭梅	核心员工	57,211.00	251,728.40	现金
25	肖波	核心员工	50,710.00	223,124.00	现金
26	周丽君	核心员工	52,304.00	230,137.60	现金
27	段薇姣	核心员工	55,213.00	242,937.20	现金
28	赵郁松	核心员工	50,716.00	223,150.40	现金
29	刘啟洪	核心员工	40,167.00	176,734.80	现金
30	李幸	核心员工	57,337.00	252,282.80	现金
合计			2,310,000.00	10,164,000.00	-

(二) 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纳入本次定向发行范围的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员工	董事会 审议情况	监事会 审议情况	职工代表大 会审议/向全 体员工公示 情况	股东大会 审议情况
1	刘万斌	2020年3月18	2020年4月	公司于2020	2020年4

2	李佳骏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29日向全体员工公示认定为核心员工的名单并征求意见，2020年4月2日，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月3日，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肖永凯				
4	黄长江				
5	王敏				
6	宋科				
7	黄力				
8	王仰				
9	肖萍				
10	杨云萌				
11	翁小玲				
12	肖虹				
13	刘维江				
14	罗洁				
15	严晓均				
16	李帮花				
17	胡旭梅				
18	肖波				
19	周丽君				
20	段薇姣				
21	赵郁松				
22	刘啟洪				
23	李幸				

(1) 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

(2)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29日向全体员工公示认定为核心员工的名单并征求意见；

(3) 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

(4) 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

(5)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公司已认定的核心员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履行完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属于合格的投资者，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本次发行自然人认购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范围内自然人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范围内自然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根据认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全部来自自有资金，属于本人合法拥有并具有完全支配权限的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况。本次发行过程如下：

1、2020年3月18日，渝欧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关于提议召开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董事魏芯、何芸、夏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参与认购，在审议《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时，三位董事均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董事不足三名，因此将上述三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监事孙文容、鲁欣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参与认购，在审议《关于<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将上述三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魏芯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参会股东9名，均不参与本次股票认购，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渝欧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三)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核查意见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1日），渝欧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名下持有股份（股）	拥有表决权股份（股）	表决权比例（%）
1	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12,870,000	12,870,000	39.00
2	重庆市赛玛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	9,900,000	30.00
3	重庆市赛玛特鸿毅科技有限公司	2,970,000	2,970,000	9.00
4	赵中会	1,485,000	1,485,000	4.50
5	蒋函伶	1,485,000	1,485,000	4.50
6	张伟	1,320,000	1,320,000	4.00
7	张林	990,000	990,000	3.00
8	谢思羽	990,000	990,000	3.00
9	廖青华	990,000	990,000	3.00
合计		33,000,000	33,000,000	100.00

重庆市赛玛特鸿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玛特鸿

毅”)实际控制人苏毅通过赛玛特鸿毅控制公司 9.00% 股权,通过重庆市赛玛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30.00% 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39.00% 股份;外经贸集团持有公司 39.00% 股份,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认定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 渝欧股份董事会成员 5 名, 2 名董事系外经贸集团提名, 1 名职工董事, 2 名董事系其他股东提名, 外经贸集团及其他股东均不存在获得过半董事席位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2) 外经贸集团、苏毅及其控制的赛玛特科技、赛玛特鸿毅与渝欧股份其他任何股东没有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作出股份投票权上的任何其他约定;

(3) 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不再将渝欧股份纳入合并报告范围。

综上,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渝欧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

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4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主要考虑到此次发行为股权激励性质，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奖励长期以来对公司做出贡献的员工，提升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在渝欧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财务报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352.51万元，公司总股本3,300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3元/股；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86,123.32万元，净利润为4,130.24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96.0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18元/股。

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11日挂牌以来，截至2020年3月25日，公司股票未发生过竞价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为4.04元/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4.40元/股）并未低于截至2019年末的每股净资产（2.83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价格4.04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4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主要考虑到此次发行为股权激励性质，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奖励长期以来对公司做出贡献的员工，提升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发行价格。

综上，考虑到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公司的净资产、盈利能力，公司股票的公开挂牌转让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合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在公司股票目前无活跃交易市场的情况下，公司公允

价值确定会参考估值技术或参考同期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过程中相对公允的股票发行价格、股票交易价格等方式确定。

截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未发生过竞价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为 4.04 元/股；未有外部投资者认购过公司股份。因此，参考公司成交价格，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为 4.04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40 元/股，高于股票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不确认解锁对应各期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股票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已经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股票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约定，若激励对象离职、被公司解聘及其他特定情况，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票，公司有权一次性回购，回购价格为认购价格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具体条款如下：

“第七条限售期、解锁安排

1、限售期

乙方认购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取得日（乙方认购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算。限售期内，乙方本次认购的相应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解锁安排

乙方认购的股票按如下方式分三次解锁：

解锁期	解锁日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取得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30%
第二次解锁	自取得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30%
第三次解锁	自取得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40%

3、解锁条件

甲方满足如下业绩考核目标时，乙方认购的相应股票方可全部解锁：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
第二次解锁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00 万元
第三次解锁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7,000 万元

若当期甲方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则乙方当期实际可解锁股数为：

当期实际可解锁股数=认购股票总数×当期解锁比例×当期业绩实现比例。其中当期业绩实现比例=当期实现业绩/当期业绩考核目标×100%。

乙方当期未能解锁的股票则由甲方回购，回购价格为认购价格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4、解锁程序

(1) 本次发行股票在解除锁定前，甲方董事会应确认乙方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由甲方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对

于未满足条件的，则由甲方回购，回购价格为认购价格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如届时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因甲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发生调整，则前述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 乙方对已解锁的股票可以进行转让，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的转让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3) 如甲方申请公开发行股份、转板或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要求对乙方持有股票的限售期限等作具体规定的，乙方应当严格执行。

第九条特殊情形的处理

1、本次发行股票在解除锁定前，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其持有的未解锁的认购股票由甲方回购，回购价格为认购价格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发生违反劳动合同或其他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违约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子公司或分支机构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

(2)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挪用或侵占公司财产、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

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规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3) 违反有关同业竞争、竞业限制、商业秘密保护或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约定；

(4) 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但拒绝参加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患病或负伤后在规定医疗期或停工留薪期满后拒不服从工作安排、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拒不纠正等自身过错原因离开公司及其子公司；

(5) 违反承诺服务期，因公司或组织安排工作调动离职除外；

(6)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违反本计划及其相关协议、办法等相关约定、义务（包括其陈述、承诺、保证的义务以及应当履行的协助或配合义务）；

(8) 甲方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发行股票在解除锁定前，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乙方或其继承人可以继续持有股票，并继续严格遵守《激励计划》各项规定和约定。如该乙方或其继承人触发本条第1款情形的，由甲方回购，回购价格为认购价格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1) 公司、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裁员；

(2)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任职；

(3) 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

(4) 基于公司、子公司提出，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而解除劳动合同；

(5) 因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而离职；

(6) 甲方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发生本条第 1 款、第 2 款可以强制回购乙方所持尚未解锁的股票的情形的，甲方可在事实发生或经董事会认定事实之日起 6 个月内决定是否行使强制回购权，如逾期不决定行使的，本次强制回购权不得再行使。

4、在回购股票时，乙方应承担依法由其承担的费用及相关税费。

5、甲方决定实施回购的，由甲方董事会提出回购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回购方案实施事宜，如届时因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限制不能实施回购，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实施回购的，则由甲方董事会提出替代性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替代性方案

实施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办理。替代性方案在不明显加重乙方负担的情况下，乙方应予服从配合。”

上述回购约定已经在《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二)》(公告编号:2020-035)中进行了披露，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主办券商通过检查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协议》，确认不存在以下情形：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

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所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内容合法合规，除约定的回购条款外，不存在其他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

（一）法定限售情况

发行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解除限售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渝欧股份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中对新增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限售期满后，认购人可分三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解除转让限制。经董事会审定满足条件的，公司可就认购人申请部分办理解除转让限制。认购人申请解除转让限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日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取得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30%
第二次解锁	自取得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30%
第三次解锁	自取得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40%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所有发行对象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渝欧股份分别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4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6）全文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渝欧股份已经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根据此次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164,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	1,016.40 万元（含）。
合计	-	1,016.40 万元（含）。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客户的特点，公司主要采用买断方式运营，通过自有或第三方电商平台、“宝妈时光”体验店，直接面对国内外客户，以B2B、B2C和O2O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盈利来源主要是货物的买卖差价。

基于母婴类产品库存的特殊性，公司主要从安全库存量、采购预测、客户订单三个方面确定各类产品的采购数量，因此公司需要维持一定的库存。

2017年以来，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主营业务收入稳步提升，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11,795,424.50元、1,549,206,721.70元、1,861,233,200.02元，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年增加。

2018年年底，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三项合计较2017年底增加163,580,888.23元，2019年底，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三项合计较2018年底增加104,005,606.19元；

同时，2018年底，公司应付账款较2017年底增加19,806,614.99元，2019年年底，应付账款较2018年底增加214,903,912.88元。随着公司营收规模扩大，经营性资产增加较多，由于公司商业模式和正处于扩张期，经营性负债增长较快，急需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一直利用银行短期借款来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但长期较大额度的银行借款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增加了公司进一步融资的难度，同时造成公司融资时对关联方担保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依赖。另一方面，利息支付造成了公司费用的大幅度提升，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侵蚀较为严重，不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拓展新业务的需求，公司自有资金不足的制约效应更加明显，如果公司新增资本投入不足，未来资产负债率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计划利用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的运作水平。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

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渝欧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均与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募集资金不存在拟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渝欧股份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自挂牌至今，公司尚未有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违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均为公司在册员工，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不会引起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奖励长期以来对公司做出贡献的员工，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本次定向发行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使得公司负债比例更稳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的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说明：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二）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渝欧股份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西南证券同意推荐渝欧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廖庆轩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蔡 宾

项目组成员签名: _____



杨 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0年4月10日

